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40730999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紀惠容、高涌誠就宜蘭縣南澳鄉鄉長李勝雄於110年4月22日考察期間，對同行之下屬甲女以具有性意味之言詞，侵犯干擾其人格尊嚴，造成敵意性、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並經宜蘭縣政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行為成立。李勝雄為機關首長，言行動見觀瞻，理當謹言慎行，並負有防治性騷擾之責，卻未能以身作則，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形象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、第7條之規定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114年5月6日彈劾案審查決定：「李勝雄，彈劾成立。」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- (一) 114年劾字第12號彈劾案文、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
- (二) 114年劾字第12號彈劾案審查委員表決附具理由情形。
- (三) 114年劾字第6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